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賴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666 分機:7383

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110125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2.pdf \ A21000000I_1110125221_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6月21日公告預告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,如對草案內容有具體修正建議,請於111年7月26日前逕復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,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1年6月27日會輻字第 1110008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 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: 電2022/06/30文 12:04:00 音